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2426號

異　議　人
即債務人　　新展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家豪

上列異議人因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得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者既以債務人為限，如債務人為法人，應由有權代理之人表明為法人聲明異議之意旨具狀聲明異議，且於異議狀簽名或蓋章，使法院得依形式判斷提出異議者是否為債務人，如未表明身份或未簽章，或具狀之人非有權代理人之人，法院既無從判斷提出異議者是否為債務人，即難認為異議合法，合先敘明。

二、本院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31日就本件核發支付命令，嗣於109年2月10日收受記載異議人為新展資訊有限公司之異議狀，惟異議狀記載之具狀人為葉建廷，查葉建廷雖同為本件債務人，然並非新展資訊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亦未表明其為有權代表新展資訊有限公司之人，本院無從判斷是否係新展資訊有限公司提起異議，故於109年2月11日命新展資訊有限公司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異議狀具狀人之簽名或蓋章，該通知分別於109年2月15日及2月17日送達公司登記址及法定代理人戶籍址並寄存於轄區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依法已於109年2月25日發生送達之效力，然異議人逾期仍未補正，其異議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